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2,408	389,755
銷售成本		<u>(306,698)</u>	<u>(329,994)</u>
毛利		5,710	59,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9	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	(5,533)
行政支出		(58,429)	(79,818)
融資費用	6	(1,590)	(7,1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3</u>	<u>145</u>
除稅前虧損	7	(52,890)	(32,362)
所得稅	8	<u>-</u>	<u>-</u>
年度虧損		(52,890)	(32,3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363</u>	<u>10,5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527)</u>	<u>(21,858)</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3,077)	(25,187)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9,813)</u>	<u>(7,175)</u>
		<u>(52,890)</u>	<u>(32,36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53)	(17,485)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774)</u>	<u>(4,373)</u>
		<u>(29,527)</u>	<u>(21,85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u>(0.0331)</u>	<u>(0.02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0	34,952
在建工程		87,384	67,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8	1,194
商譽		47,688	42,017
其他無形資產		15,163	13,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073	158,8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529	5,2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10	16,332
可退還增值稅		15,132	11,0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996	77,647
流動資產總額		110,267	110,288
資產總額		289,340	269,0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71	4,338
預收款項		-	198
融資租賃承擔		752	2,675
應付稅項		564	564
流動負債總額		6,157	7,775
流動資產淨值		104,110	102,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183	261,3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28
負債總額		6,157	8,503
資產淨值		283,183	260,591
權益			
股本	13	13,832	12,583
儲備		159,524	135,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356	147,99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9,827	112,601
權益總值		283,183	260,59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準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權支付支出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列解釋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修訂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陳述，亦採用了未來適用法，為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的業務合併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改變，包括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及分步完成的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這些變化將影響商譽的金額，及在收購時和未來的業績報告。因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計入與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因此，此交易於權益中確認。若失去其控制權及於該公司所保留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該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潛在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說明及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其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則可獲豁免部份關連人士之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特徵的金融資產之實體業務模式來分類為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體能選擇確認非貿易權益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除此之外，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算，除了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外，其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該收益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而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構成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12,408</u>	<u>389,755</u>	<u>-</u>	<u>-</u>	<u>312,408</u>	<u>389,755</u>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11,238)</u>	<u>45,463</u>	<u>(24,539)</u>	<u>(17,942)</u>	<u>(35,777)</u>	<u>27,52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93</u>	<u>145</u>	<u>-</u>	<u>-</u>	<u>493</u>	<u>145</u>
利息收入 未分配	<u>2</u>	<u>-</u>	<u>-</u>	<u>4</u>	<u>2</u>	<u>4</u>
利息收入總額					<u>3</u>	<u>5</u>
折舊 未分配	<u>-</u>	<u>-</u>	<u>10,519</u>	<u>9,351</u>	<u>10,519</u>	<u>9,351</u>
折舊總額					<u>681</u>	<u>691</u>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u>8,100</u>	<u>-</u>	<u>-</u>	<u>-</u>	<u>8,100</u>	<u>-</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5,094</u>	<u>17,328</u>	<u>236,536</u>	<u>249,124</u>	<u>271,630</u>	<u>266,45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18</u>	<u>1,194</u>	<u>-</u>	<u>-</u>	<u>818</u>	<u>1,19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u>-</u>	<u>-</u>	<u>10,822</u>	<u>37,899</u>	<u>10,822</u>	<u>37,899</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7</u>	<u>3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78</u>	<u>1,274</u>	<u>1,490</u>	<u>5,672</u>	<u>4,968</u>	<u>6,946</u>

(b) 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312,408</u>	<u>389,755</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35,777)	27,52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	114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2,633)	(38,791)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3,003)	(14,073)
融資費用	<u>(1,590)</u>	<u>(7,13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2,890)</u>	<u>(32,36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630	266,4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710</u>	<u>2,642</u>
綜合資產總額	<u>289,340</u>	<u>269,09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68	6,9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89</u>	<u>1,557</u>
綜合負債總額	<u>6,157</u>	<u>8,503</u>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000	2,077
南美洲	177,255	155,535
亞太地區	<u>818</u>	<u>1,194</u>
	<u>179,073</u>	<u>158,806</u>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二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 200,507,000 港元及 111,901,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二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 252,673,000 港元及 122,113,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312,408</u>	<u>389,7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	5
租金收入	465	-
雜項收入	461	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6</u>
	<u>929</u>	<u>216</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060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579	1,047
融資租賃利息	<u>227</u>	<u>737</u>
總利息支出	1,806	7,844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216)</u>	<u>(711)</u>
	<u>1,590</u>	<u>7,133</u>

借貸成本按每年 10.93% (二零一零年：11.10%) 之利率資本化。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66	595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	8,100	-
滙兌虧損 - 淨額	32	5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18	4,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0	10,042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u>(5,541)</u>	<u>(8,759)</u>
	<u>5,659</u>	<u>1,283</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12,183	10,779
- 其他福利	956	872
-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38,791
- 退休金供款	157	166
	<u>15,929</u>	<u>50,608</u>

附註：為確保部份礦石的供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給位於非洲的供應商預付了未來採購的礦石。但近期非洲的不利政治條件，影響其供貨能力，所以對其還款能力有保留。本集團會繼續與供應商商討收回其訂金。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謹慎原因，對此預付款的餘額已完全地作出撥備。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間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 100,31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4,931,000 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將能無上限地向後推進。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3,077)</u>	<u>(25,187)</u>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715,500</u>	<u>1,258,296,800</u>

由於有關之已發行普通股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故並沒有呈列。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656	5,223
四個月至六個月內	<u>2,873</u>	<u>-</u>
	<u>3,529</u>	<u>5,223</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賬齡三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未減值，及賬齡四個月內至六個月內之應收賬款為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個別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貿易記錄的客戶，並已於本報表刊發當日全數清付。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645	-
四個月至六個月內	<u>2,825</u>	<u>-</u>
	<u>3,470</u>	<u>-</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58,296,800	12,583	1,258,296,800	12,583
配售股份 (附註 (i))	110,000,000	1,100	-	-
購股權行使 (附註 (ii))	<u>14,900,000</u>	<u>149</u>	<u>-</u>	<u>-</u>
於年終	<u>1,383,196,800</u>	<u>13,832</u>	<u>1,258,296,800</u>	<u>12,583</u>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合共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其發行價為每股 0.4 港元，扣除配售費用 1,368,000 港元前的所得款項為現金 44,000,000 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 1,100,000 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 42,900,000 港元。

(ii) 購股權行使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本公司 14,900,000 股的普通股，其所得款項為 6,854,000 港元，其中於股本入賬 149,000 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 6,705,000 港元。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為 6,353,000 港元。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 5 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行使價 0.46 港元授出 84,800,000 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職員，該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年初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200,000	-	(200,000)	44,0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u>84,800,000</u>	<u>(14,900,000)</u>	<u>(2,300,000)</u>	<u>67,600,000</u>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34,000,000</u>	<u>(14,900,000)</u>	<u>(2,500,000)</u>	<u>116,6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其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0.4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0.45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0.46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10 年
預計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本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 2,63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8,791,000 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u>3,815</u>	<u>3,805</u>
	<u>16,771</u>	<u>16,761</u>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 與 CAH Reserve S.A. (「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 (「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 (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 (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 12,000,000 美元 (二零一零年：12,000,000 美元) 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於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不認為以上之擔保可能要求本公司索償。由於該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及其交易價格為無，所以本集團沒有確認該擔保之遞延收入。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 312,400,000 港元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389,800,000 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金屬及礦物銷售量下降及產品貿易組合改變所致。

毛利率從上年度的 15.3% 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8%。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貿易產品組合的改變。由於鐵礦石的價格波動及其低毛利率，故本年度的鐵礦石貿易較上年度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較少但毛利率較低。故此，年內之毛利下降至約 5,7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59,800,000 港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 52,900,000 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間之虧損為 32,400,000 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下降所致。集團亦作出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約 8,100,000 港元，為某一在非洲的供應商的不利政治條件所致，影響其供貨能力及對此預付款項的還款能力有保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43,1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5,20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3 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 0.02 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受到環球寬鬆貨幣政策的影響下，商品價格急促上升。這樣導致特別是鐵礦石的價格大幅度波動，所以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的需求及能產生的毛利率亦減少了。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鐵礦石貿易的營業額及毛利亦大幅度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分散其貿易業務於鎳礦石，與鐵礦石貿易相比，鎳礦石價格的波動相對為少。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 60% 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基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回顧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已出現正面復甦之訊息，但全面影響仍未清楚出現。美國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亦增加了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的預期。另一方面，進一步的量化寬鬆政策及美國與中國對貨幣政策的方向仍然是影響將來環球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所以，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及謹慎地監督其發展進度，及會調整並回顧其發展情形，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

儘管如上文所述，Verde 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計劃開支項目，包括聘用多位當地專家並確認在在建工程中。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建議以每股 0.4 港元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 110,000,000 股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乃一個具吸引力之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並發行 110,000,000 股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42,6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將來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4% (二零一零年：2.3%)，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 7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3,400,000 港元)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3,3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8,000,000 港元) 計算。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借款中，其中 7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7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沒有借款 (二零一零年：700,000 港元) 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7,600,000 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 12,000,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93,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93,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銀行信貸並沒有被動用(二零一零年：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二零一零年：沒有)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商品的環球價格仍然處於高水平，中國已執行各種財政政策已繼續顯示其防止通脹的努力。相信環球經濟於可見將來仍然繼續波動，金屬及礦物價格仍然繼續反覆。然而，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仍然處於強勁的趨勢。因此，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發展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最新市場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益的適當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47 名（二零一零年：71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